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3-02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红土")、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天科")和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合计持有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3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创投、佛山红土、红土天科及广东红土发来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0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4-6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RM3L1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7-03至2024-07-03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熊绍平、卢菁、黎倩嫔、霍柱坚、王骞能、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保利发展广场1606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钢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5号3层自编304号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FHC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	2017-03-16至2027-03-16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钊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雅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天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钜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保利发展广场1606

4、信息披露义务人4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钢
住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注册资本	53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112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160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深创投	集中竞价	2023/4/17-2023/6/13	70,000	0.10%
佛山红土	集中竞价	2023/4/17-2023/6/13	75,000	0.11%
红土天科	集中竞价	2023/4/17-2023/6/13	50,100	0.08%
广东红土	集中竞价	2023/4/17-2023/6/13	110,000	0.16%
合计			305,100	0.4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953,500	1.43%	883,500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016	0.73%	414,016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484	0.70%	469,484	0.70%
佛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749,000	1.12%	674,000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258	0.77%	439,258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742	0.35%	234,742	0.35%
红土天科	合计持有股份	968,000	1.45%	917,900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000	1.45%	917,900	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968,000	1.45%	858,000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000	1.45%	858,000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3,638,500	5.46%	3,333,400	4.999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佛山红土、红土天科及广东红土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佛山红土、红土天科及广东红土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林杰

股票代码:68811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4-6室(住所申报)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5号3层自编304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林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思林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思林杰	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红土	指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天科	指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0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二)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4-6室(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WRM3L1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07-03 至 2024-07-03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熊绍平、卢菁、黎倩嫔、霍柱坚、王骞能、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保利发展广场1606

(三)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5号3层自编304号

法定代表人:邵钢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FHC0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营期限:2017-03-16 至 2027-03-16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钊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雅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天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钜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保利发展广场1606

(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法定代表人:邵钢

注册资本:53,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59217112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钺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尚锋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合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16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深创投、佛山红土、红土天科、广东红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倪泽望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姚慧琼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杨国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左丁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胡建平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邵钢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俞浩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赵天旸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黄德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梁嘉玮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周士澜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林立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二)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邵钢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三)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邵钢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曹旭光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徐少龙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黄宏满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续红	女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邵钢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曹旭光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陈国宝	男	董事	中国	肇庆	否
程强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曹月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黄德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陈欣慰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在上市公司中新赛克(002912)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根据公告,公司股东深创投、佛山红土、红土天科及广东红土拟合计减持不超过2,666,8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思林杰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及其关联方佛山红土、红土天科、广东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38,500股,占总股本的5.46%;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3,400股,占总股本的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953,500	1.43%	883,500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016	0.73%	414,016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484	0.70%	469,484	0.70%
佛山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749,000	1.12%	674,000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258	0.77%	439,258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742	0.35%	234,742	0.35%
红土天科	合计持有股份	968,000	1.45%	917,900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000	1.45%	917,900	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广东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968,000	1.45%	858,000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000	1.45%	858,000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3,638,500	5.46%	3,333,400	4.999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6月13日,深创投及其关联方佛山红土、红土天科、广东红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5,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变动比例
深创投	集中竞价	2023/4/17-2023/6/13	70,000	2,473,712	0.10%
佛山红土	集中竞价	2023/4/17-2023/6/13	75,000	2,653,289	0.11%
红土天科	集中竞价	2023/4/17-2023/6/13	50,100	1,747,779	0.08%
广东红土	集中竞价	2023/4/17-2023/6/13	110,000	3,905,787	0.16%
合计			305,100	10,780,567	0.46%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思林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思林杰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卖出思林杰股票的情况如上表,除上述卖出情况外,未有其他买卖思林杰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倪泽望

日期:2023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邵钢

日期:2023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钢

日期:2023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钢

日期:2023年6月1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
股票简称	思林杰	股票代码	6881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4-6室(住所申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5号3层自编30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注册地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501/2508共享办公区A2-01(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638,500股 持股比例:5.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05,100股,变动比例:0.46% 变动后数量:3,333,400股,变动后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6月13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倪泽望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邵钢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州红土天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钢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钢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第三届监事会将由2名职工代表监事及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推荐王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一致同意推举王林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推举出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一位和职工代表监事两位。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两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林先生,男,1979年生,浙江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企划经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工作,并选举赵丹女士和杨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丹,女,1987年生。2010年至今先后任职于上海国茂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婷,女,1986年生。2010年至今先后任职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推举出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位和独立董事两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John Zhong先生、罗滨先生、余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吴辉先生、李翰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吴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翰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本次提名后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证明;吴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John Zhong先生,男,1963年生,1987年12月毕业于佐治亚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3月至1989年12月担任Amitech Inc项目经理,1990年2月至1992年12月担任Northern Telecom Limited研发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3月担任Su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晶晨CA、晶晨DE、晶晨集团董事、晶晨控股董事长;自2003年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n Zho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滨先生,男,1982年生,200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麦肯锡(上海)公司,担任TMT行业研究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创业加盟久谦咨询,担任董事合伙人,整体负责TMT领域客户开拓与服务;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加盟阿里巴巴集团,先后任菜鸟网络CEO助理、战略合作及新业务孵化负责人等职;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TCL集团副总裁;2019年1月起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现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莉女士,女,1981年生,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飞迈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专员;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6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职法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晶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晶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辉先生,男,1975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4年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至2009年曾任尚德太阳能(NYE:STP)财务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曾任浙江稽山控股集团(SGX:J18)首席财务官,2013年至2020年曾任福寿园集团(HKEx:1448)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至今任华人文化集团财务总监及资金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翰杰先生,男,1986年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翰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日

至2023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罗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余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吴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翰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9	晶晨股份	2023/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6月29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amlogic.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邮件登记以抵达公司的日期为准。

(三)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E5栋

邮编:201315

电话:021-3816 5066

联系人:余莉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罗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余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吴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翰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